**监督索引号530403004762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2.团结、激励残疾人遵纪守法，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法定义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3.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4.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划和计划，起草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维权、托养、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改善并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监督指导开展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5.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残疾人工作。6.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好综合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7.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负责残疾人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监督。8.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转介53名残疾儿童到专业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救助金额20,000.00元/年/人；为1名残疾儿童适配矫形器；为1名3岁先天重度耳聋女童救助适配人工耳蜗，救助金额90,000.00元；对全区20名肢体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补助金额达到100,000.00元；为全区101名听力障碍患者免费配备助听器，救助金额152,000.00元；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为16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进行服务，服务资金240,000.00元；投入资金99,400.00元为552名残疾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投入救助资金41,500.00元为152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投入救助资金168,000.00元依托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救助住84名易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进行住院治疗；组织开展“慈善玉溪光明行”公益救助项目活动，让困难白内障患者脱盲脱残，投入救助资金300,000.00元，免费为720多名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筛查，适合手术患者553人，目前已享受免费手术的120人（白内障78人，翼状胬肉患者42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发放助听器、轮椅、腋拐、盲杖、护理床等辅助器具共计156件。2023年江川区残联共为1,429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投入救助资金达到2,083,000.00元，政策性康复服务率达到100 %。

2.残疾人教育、就业创业工作。为27名不能到校的重度残疾适龄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转介1名残疾学生到市特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100%，失学辍学0人，实现“送教上门”全覆盖和特殊教育“零拒绝”。投入资金91,000.00元，对39名2023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进行了助学资助。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上，新增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200人，其中脱贫户及三类残疾人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55人；全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112人；同时，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定岗招考残疾人2名，非定岗招考安置残疾人4名，残疾人在编总人数达到78人。投入经费160,000.00元，全年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3期400人，其中培训脱贫户及三类困难残疾人户92 人；实施“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巩固提升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雄关荣程猕猴桃种植限公司），辐射带动53户残疾人种植猕猴桃。全年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3户，扶持资金30,000.00元；投入资金8,000.00元补助8名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促进就业；投入资金2,500.00元帮扶5名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转移就业。维持盲人保健按摩店星级管理8个，发放星级维持补助16,000.00元，江川区8家盲人按摩店正常营业，14名盲人及13名健全人总计29名职工实现稳定就业。

3.残疾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前期全区共有残疾人建档立卡脱贫户577户686人，边缘易致贫户残疾人38户46人，脱贫不稳定户残疾人41户5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3户16人的基础上实施“动态监测”，对脱贫户及三类人员残疾人26户31人进行监测，先后投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专项资金231,900.00元，保证了“全脱贫、不返贫”。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74,000.00元为29户残疾人脱贫户及三类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44人，补助资金11,400.00元。春节和助残日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459人，慰问资金165,000.00元。申报市级“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11人，获得市级救助金24,000.00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康复股。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人（离休0人，退休2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3,160,518.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0,518.00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44,706.60元，增长12.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50,106.60元，增长12.4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5,4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残疾儿童服务救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残疾人助学等项目经费收入增加导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支出合计3,160,518.00元。其中：基本支出1,533,794.40元，占总支出的48.53%；项目支出1,626,723.60元，占总支出的51.4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44,706.60元，增长12.2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7,561.48元，下降9.32%；项目支出增加502,268.08元，增长44.6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基本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1人、调出2人，导致人员工资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残疾儿童服务救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残疾人助学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导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33,794.4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88,709.40元，占基本支出的97.0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5,085.00元，占基本支出的2.94％。全年人均支出219,113.49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26,723.6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残疾人康复支出403,437.90元，含：残疾儿童手术矫治及康复训练生活补助经费43,000.00元、残疾人健康教育脱贫巩固补助经费20,00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253,941.00元、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80,496.90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6,000.00元；

2.残疾人就业支出325,000.00元，含：残疾人脱贫攻坚巩固扶持补助经费36,000.00元、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托养服务（中央）97,500.00元、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经费45,000.00元、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助42,000.00元、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促进补助8,000.00元、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补助2,500.00元、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补助经费80,000.00元、盲人保健按摩店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市级）14,000.00元；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548,986.40元，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中央）11,440.00元、贫困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38,000.00元、机构运行经费70,359.58元、康复员工资189,986.82元、贫困残疾人子女及残疾学生考取大中专院校补助（区级）100,000.00元、残疾人信访维稳经费10,000.00元、春节慰问经费125,000.00元、助残日慰问经费4,200.00元；

4.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49,299.30元，含：残疾人办证补贴9,450.00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279,849.30元、助学项目6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1,218.7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95%。与上年相比增加13,887.30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经费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53,796.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0.84%。主要用于：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46,268.32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5.7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7,700.00元，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的5.2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8,568.32元，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的94.7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死亡抚恤9,756.00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0.38%。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3）残疾人事业支出2,397,772.41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89%，主要用于：

行政运行1,120,348.11元，占残疾人事业支出的46.7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

残疾人康复403,437.90元，占残疾人事业支出的16.83%。主要用于残疾儿童手术矫治及康复训练生活补助经费43,000.00元、残疾人健康教育脱贫巩固补助经费20,000.00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253,941.00元、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80,496.90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6,000.00元；

残疾人就业325,000.00元，占残疾人事业支出的13.55%。主要用于残疾人脱贫攻坚巩固扶持补助经费36,000.00元、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托养服务（中央）97,500.00元、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经费45,000.00元、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助42,000.00元、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促进补助8,000.00元、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补助2,500.00元、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补助经费80,000.00元、盲人保健按摩店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市级）14,000.00元；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548,986.40元，占残疾人事业支出的22.90%。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中央）11,440.00元、贫困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38,000.00元、机构运行经费70,359.58元、康复员工资189,986.82元、贫困残疾人子女及残疾学生考取大中专院校补助（区级）100,000.00元、残疾人信访维稳经费10,000.00元、春节慰问经费125,000.00元、助残日慰问经费4,200.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30,393.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27,02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100.00元，决算为7,382.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决算为4,831.99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5.45%，完成年初预算的53.6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100.00元，决算为2,551.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4.55%，完成年初预算的28.0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551.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100.00元，支出决算为7,382.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决算为4,831.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100.00元，决算为2,55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的维修费减少所致。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858.49元，下降39.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544.49元，下降42.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14.00元，下降34.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入户上门服务评定残疾人及送残疾人参加省市残联举办的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等工作的开展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入户上门服务评定残疾人和送残疾人参加省市残联举办的培训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残联到江川开展残疾人慰问活动、残疾人就业培训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444.58元（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是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中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提取金额两部分组成），比上年减少20,644.90元，下降15.17%，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无法保障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下降。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8,249.10元、水费562.60元、电费2,921.24元、电话费2,784.15元、差旅费474.50元、公务接待费2,551.00元、劳务费12,6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31.99元、工会费4,000.00元、培训费5,785.00元、物业管理费5,000.00元、其他交通费39,58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1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资产总额134,445.36元，其中，流动资产2,544.63元，固定资产131,900.7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403,667.5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96,570.8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476201111**